提升調解效能

臺中地院舉辦系列醫事法律及調解研習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妥善處理醫療糾紛案件，並持續推動醫療調解，106 年持續與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轄區醫師公會合辦系列醫事法律研習。首場於 7 月 13 日邀請臺中高分院盧江陽審判長主講「一份成功的調解書」，由臺中地院江錫麟院長主持，該院庭長、法官、同仁、調解委員，及中部地區檢察官、醫界人士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同仁均踴躍參與。

盧審判長首先介紹調解的定義與私法上之效力，並說明調解具有一次終結訟爭、疏解案源、兩造雙贏、宣化人性道德及尊嚴、避免激化及對立等優點。另案件於訴訟中成立和解者，依民訴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亦得聲請退還於該審級之裁判費 2 / 3。盧審判長並指出調解委員處理案件時，應以釐清事實、適用法律為要，如為醫療糾紛案件，特別應留意醫療法及醫師法所規定之告知義務及有無違反醫療常規或延誤醫治等情。

接著，盧審判長介紹調解筆錄記載時應注意之事項，並舉共同債務（民法第 271 條）、連帶債務（民法第 272 條、第 273 條）為例，提醒調解委員應辨別二者之差異，於探究當事人之真意後予以記載，以免發生錯誤；針對賠償金額，調解委員應瞭解各相關法律規定之賠償範圍，如民法第 192 條（侵害生命權之損害賠償）、第 193 條（侵害身體健康之財產上損害賠償）及第 195 條（侵害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等規定，尤其是請求權人及其得請求賠償項目等。

盧審判長最後以臺中高分院為例，說明關於調解場所之擇定及參與調解人員之安排，應以緩和氣氛為主，並避免發生對立與衝突。有關調解方案之提出，盧審判長指出，應參酌雙方主張之價值及利益，並依專家鑑定之價值提出公平之具體方案；方案之內容須合法、具體、確定、可供執行，若有條件、期限、對待給付時亦須得確定。在勸諭調解之方法上，盧審判長則以自己多年經驗，提出常見問題及解決方式，並建議調解委員於勸諭過程中，得引述聖賢言語、民間習用典故或正面故事，以獲當事人之認同；並強調調解委員應秉持公正原則，對案件須完全瞭解及掌握，於調解過程中，依案件需要，同時或對兩造各別述說和解之利弊及法律規定之勝敗問題，以懇切言語、和藹態度，營造融洽之氣氛，並以一次終結當事人全部糾紛為要務。對目前法院處理醫療調解所面臨之困境，盧審判長亦提出建議，其經驗分享對調解委員在處理醫療糾紛之調解時，助益良多。

臺中地院續於 8 月 10 日邀請吳俊穎教授（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師）主講「以實證研究，建構醫療糾紛多元雙向解決機制」；9 月 7 日邀請吳志正教授（醫師）主講「從醫糾實務談審判之若干原則」，期藉系列研習，提升司法人員對醫療糾紛案件之瞭解，並使醫界人員對法院調解實務之操作模式及相關議題，有更深入的認識。

南投地院講座

何惠玉講師主講離婚及交付未成年子女

【本刊南投訊】為協助離婚父母重建關係，及避免未成年子女受到離婚衝突之傷害，南投地院日前邀何惠玉講師主講「離婚父母的挑戰」及「未成年子女交付守則」，期能有效協助父母及未成年子女面對離婚所衍生的問題。

何講師首先指出，離婚程序是恢復家庭功能以及修復親情關係的程序，而不是論述對與錯的程序。常見離婚父母因絕望的情緒產生極端的偏見，負面情緒升高，父母要如何重新調整自己的生活；未成年子女在父母親衝突中可能衍生的身心狀況；如何協助孩子渡過父母離婚過程的危機；交付過程中如何讓孩子不受到傷害等相關議題，均為離婚父母必須面臨的挑戰。

何講師表示，圓滿的離婚是指雙方可在合理的時間內妥善的處理他們的情緒，結束彼此間的配偶關係，並且能共同合作與肩負責任。社會應給予離婚父母教育課程，教育他們認知離婚如何影響到孩子，何種介入方式將對孩子有益或有害。

何講師也提出父母不應犯的錯誤：1. 不知道孩子的需求，2. 剝奪父愛或母愛；3. 在孩子面前批評另一方父母；以及絕對必做的事：1. 盡可能與盡快的恢復本身的身心健康，尤其在情緒上。2. 支持孩子與另一方父母維繫親情。3. 讓孩子有機會表示愛的感受。

最後，何講師強調，對於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雙方並應展現誠意，一起合作，使此過程對孩子及父母都是正向的經歷。

世界遺產



吳　哥　窟

攝影／李唐聿（公懲會書記官）

苗栗地院講座

蘇惠娟女士談生命價值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鼓勵受保護少年珍愛生命、活出價值、踏實築夢，日前邀請「愛與勇氣、生命無懼」作者、公益紀錄片「Love Life」女主角 Dora 的母親蘇惠娟女士主講「珍愛生命」。胡文傑院長指出，生命的價值在於意義而非長短，生命的意義取決於自己對他人的影響力，並期勉少年善盡本分，以良善與專業造福社會。

蘇女士則分享陪伴 Dora 走過骨癌化療及生命末期的體悟，表示從 Dora 身上體會到人生中難免會有失去，但我們必須賦予「失去」更多深層的意義；在面對困境時，我們可以不害怕，是因為愛能給我們勇氣，並勉勵少年：年輕很寶貴，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努力過好每一天，生命自然充滿意義。蘇女士最後也擁抱所有在場的少年和家長，傳達愛與勇氣的力量。

演講結束後，胡院長特別頒獎表揚 8 位職涯發展楷模少年，他們或參加職業訓練取得乙級證照，或在自己的職涯發展上努力不懈獲得良好成績，或投身軍旅成為志願役軍人，或發揮服務熱忱成為連鎖窗簾店的店長。這些努力的成果，鼓舞所有在場人員，活動在溫馨與感動中圓滿結束。

各法院續辦「逗陣繞法院」親近民眾

【本刊訊】為加強與民眾互動，活絡法院與民眾之對話，金門高分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分院、花蓮高分院、新北地院、桃園地院、苗栗地院、臺中地院、南投地院、雲林地院、屏東地院、臺東地院、金門地院、連江地院等法院，日前陸續舉辦「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邀請地方政府首長、鄉鎮長、區村里鄰長、民意代表、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調解委員、大專院校師生與民眾，實地參觀法院。

各法院均由院長親自簡介法院業務，增進民眾對法院的瞭解，並安排參訪法院設施、旁聽法官開庭、模擬審理程序等，使民眾正確瞭解司法運作情形。最後進行座談，由院長、庭長等直接回答民眾提問，現場互動熱烈，各場次均獲民眾高度好評，有效拉近民眾與法院的距離，提升對司法的信賴。

新竹、橋頭地院研習電子卷證實務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使同仁發揮科技法庭之功能，日前邀請新北地院王綽光庭長、顏葶法官助理主講「電子卷證與平板電腦之使用心得分享」。

王庭長、顏法助對電子卷證有豐富之實際操作經驗，利用交通、販賣毒品、竊盜、金融、貪瀆案件為實例，介紹電子卷證書籤之架構及模組建立運用等技巧，示範如何藉由層次化書籤之建立與網路資訊（例如：GOOGLE MAP、監視器資料）之交互運用，將有爭執之影音檔案、車輛碰撞過程、行動軌跡等動態影音與平面卷證結合展現，讓開庭不僅是單純圖片和文字的想像，更是實體畫面具體的呈現，使法庭活動進行順暢且更具說服力。

【本刊高雄訊】為使同仁瞭解電子卷證與科技法庭之運用，橋頭地院日前邀臺南高分院侯廷昌法官主講「電子卷證與科技法庭之實務運用」。

侯法官指出，使用電子卷證可以使當事人同時獲悉卷證資料，充分的進行攻擊防禦，且所有法庭活動參與者，亦能聚焦在展示的證據資料上。又因為電子卷證可使當事人充分的瞭解證據內容，當事人自能較為理性、客觀的看待法院判決結果，故實施卷證電子化及科技法庭較有經驗之法院，其案件之折服率亦因此有所提升。

高雄地院舉辦法律夏令營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為拉近司法與民眾間之距離，並推廣正確的法治觀念，使青年及原鄉部落（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學生對於法院實務運作有更深入之瞭解，日前與高雄大學、高雄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高雄地檢署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合作，共同舉辦法律夏令營，以加強公民法律教育，使法治教育向下扎根。

高雄大學學生部分，由雄院同仁帶領學員參觀法庭設施、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羈押室，並簡介法院收案流程，旁聽法官開庭情形，及由法警長講解法警解送人犯之過程。最後由李代昌庭長與學員互動對話及回應提問，增進青年學子對於法院運作之瞭解。

原鄉部落國中學生部分，由高雄律師公會社會服務委員會策劃，藉由深入淺出的課程及活動設計，結合與日常生活緊密相關的法律規定，透過影片欣賞、法律短劇、模擬法庭劇等方式，並輔以李代昌庭長及鄭珮玟法官從旁解說，加強原住民學子的法律教育。

法官學院徵導師1名

務實、熱忱，擅溝通協調，具英語或其他外語能力者尤佳，意者請於 8 月 18 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郵寄法官學院人事室收。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或法官學院網站，或電（02）8866-4433 轉 680 張主任。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6 年度判字第 370 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